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财政局

乙方（中标方）：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榆林市财政局提供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榆林考点考务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柒角伍分（¥698,676.75），分项价款如下。各分项价款均不超过《榆林市市级考试考务费支出预算标准（试行）》规定的对应项目标准限额。

序号	项目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考试机位费 （考生机）	总考试机数*小时	台/小时	15602.5	18.5	288,646.25
2	考试机位费 （备用机）	总考试机数*小时	台/小时	781	18.5	14,448.5
3	考点宣传费	100 个考场以内	元/考点	1	2000	2,000

序号	项目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4	系统技术服务费	包括考试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指挥系统、安全系统、督导系统、监考系统、AI 喊话系统等各类和考试相关的软硬件系统的使用、安装、调试、租赁、推护费用以及工作人员技术服务费等。	元/项	1	356182	356, 182
5	设备使用费	金属探测仪	元/台·天	60	50	3, 000
		信号屏蔽仪	元/台·天	80	130	10, 400
		保电设备	元/考点·天	4	6000	24, 000
合计	陆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柒角伍分				698, 676.75	

第三条 双方的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当事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一）甲方的义务

- 1.按约定时间点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 2.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榆林市财政局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工作；
- 2.保证提供甲方的全部所需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榆林考点服务。
- 3.考场应达到有关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每个考点应有备用供

电途径，应配备可提供 1 小时以上供电时长的不间断电源（UPS）。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乙方应严格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陕西考区考试工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第五条 资金支付

1.最终结算金额以当次考试实际使用机位数为准，且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银行转账，乙方按照考务安排表到甲方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2）考试结束后按相关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考试费用。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2.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下列文件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1）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合同副本。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交代理机构存档，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榆林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56530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6100 1724 1000 5000 1426

单位地址：西安高新三路财富中心D座2007室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